研工字〔2015〕16号

**关于评选2016年春季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通知**

各学院：

我校2016年春季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即将开始。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生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

1、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

2、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

**二、评选范围**

凡我校2016年春季毕业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均可参加校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

**三、评选要求：**

1、优秀毕业研究生必须具备思想政治素质高、学习成绩优良率高等基本条件，详细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请执行《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生的规定》。北京市优秀毕业生要求符合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且在校期间荣获校级荣誉称号一次以上。

2、根据我校2015年春季毕业研究生的实际情况，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比例掌握在研究生毕业人数的10%,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比例掌握在研究生毕业人数的5%,北京市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选拔，具体名额分配请参看**附件1**。

3、请各学院初选推荐校优秀毕业研究生候选人和北京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于12月04日前提交下列材料:

**A.纸质版材料（送至研究生教学楼413室）：**

**校级优秀毕业生:**

（1）登记表一式两份，正反两面打印，导师和学院意见齐全，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2）加盖学院教学公章成绩单一份；

（3）彩色近期免冠冲印照片（1寸）1张，将学院、姓名写在照片背面；

(4) 《2016年春季优秀毕业研究生汇总表》加盖学院公章。

**北京市优秀毕业生:**

（1）登记表一式两份，正反两面打印，导师和学院意见齐全，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2）加盖学院教学公章成绩单一份；

（3）个人先进事迹材料一份，字数在2000字以上；

（4）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证书复印件（不包含各类奖学金荣誉）

**B.电子版材料（通过平台发送至“李婷”）：**

（1）《2015年春季优秀毕业研究生汇总表》；

（2）北京市优秀毕业生先进事迹材料，文件命名为“学院+学号+姓名”。

附件：

1、2016年春季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2、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3、北京市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4、2016年春季优秀毕业研究生汇总表；

5、关于评选2016年春季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通知；

6、北京理工大学关于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规定。

 研究生工作处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十三日